

踐法鴻泥

凌雲 

黄荣波涉法文集 (1978—2007)

黄荣波 著



踐法鴻泥

凌雲 

黃榮波涉法文集 (1978—2007)

黃榮波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践法鸿泥: 黄荣波涉法文集/黄荣波著.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213-03858-7

I. 践… II. 黄…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浙江省—文集 IV. D927.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2905 号

书 名

践法鸿泥

——黄荣波涉法文集

作 者

黄荣波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陈巧丽

责任校对

张谷年等

封面设计

赵雅 厉琳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

字 数

50.1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858-7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序 一

黄荣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浙南游击纵队的老同志，建国初期转业地方，多年奋战在公安政保第一线。曾任地区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1980年到北京参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的预审工作，任张春桥案预审组副组长。此后曾两度在浙江省人大任职，长期从事法制工作。1981年8月至1983年4月，任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兼管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工作）。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被选为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常委、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荣波同志在省人大法制工作中，始终坚信并努力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统一，努力探索并积极参与，把党的方针、政策及时转化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立法等法制活动。根据党的十四大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黄荣波同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主持起草、审查了《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浙江省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30多部地方性法规。1993年5月，在全国法学理论研讨会上作了《适应市场经济需要 加快地方经济立法》的发言，对浙江省近十年来的地方立法工作进行了科学总结和反思，总结了地方经济立法的三条重要经验：大胆创新，加快立法进度；调整思路，使地方立法适应市场经济；借鉴国内外经验，提高地方立法效率和社会效益。发言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与会人员的好评。

黄荣波同志十分注意探索如何开展地方人大的监督工作，正确行使职权，开展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并及时进行总结。先后撰写了《以攻坚精神抓整改 促司法评议得实效》、《观感和期望——对六所省级监

狱执法检查后综述》、《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 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谈谈案件监督问题》、《地方人大案件监督的原则和途径》等文章，尤其是他所写的《“小白菜”，你身后有青天》新闻稿，不仅真实地反映了省人大实施案件监督的实况，也反映了黄荣波同志维护法治、主持公道、不畏权势、排除阻力，为一弱女子伸张正义、洗雪冤情所作的努力。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展现《监督法》出台之前，地方人大为开展依法监督所作的探索和实践。

黄荣波同志长期从事公安政保工作，在我国刑法、刑诉法颁布不久即参加了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预审，因而对刑法、刑诉法比较熟悉，体会也比较深刻；同时也较关注刑法、刑诉法执行中的各方反映和修改意向。全国人大组织对刑法、刑诉法修改时，他又主持了我省收集和整理修改意见的工作，并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修改刑法、刑诉法论证会，发表了修改意见。会后积极撰写文章进行宣讲和介绍，并从更深层次阐述刑法、刑诉法的修改如何体现我国宪法保障人权的原则。1998年发表了《刑法、刑诉法修订进一步体现宪法保障人权原则》一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在国内较早地系统阐述我国刑法、刑诉法的修改对于保护人权的意义，并对人权有国界与无国界问题作了辩证分析，宣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保障人权原则，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反响。

黄荣波同志在工作中努力学习，潜心钻研，积累了丰富的法制工作经验和深厚的法学理论修养。他经常组织法制委员会的法学理论研究，并积极参加省内甚至全国性的法学活动，经常发表理论联系实际的法学论著，是省内知名的法学家。他在省内法学界广交朋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被选为省法学会副会长，发挥了省人大法制机关与省内法学界相互沟通、及时交流的桥梁作用。黄荣波同志始终认真探索在新时期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方法和途径。早在1992年6月就发表了《法治好》一文，围绕邓小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论述，强调只有营造既宽松又严密的法制环境，才能促进改革开放更加顺利进行；强调领导干部要有宪法、法律观念，才能带动广大公民逐步增强法律观念。这篇文章对省内树立法治观念，维护法律权威，有一定积极意义。

黄荣波同志的一个鲜明特点是深入调查研究，思想解放，敢讲真

话。在思想日益多元化、社会组织形式与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革的新形势下，他身体力行，深入群众、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做出了显著成绩。

《践法鸿泥》收入黄荣波同志的 101 篇文稿，有 60 多篇是他在浙江省人大工作期间完成的。它不仅是黄荣波同志亲自参加浙江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真实记载，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改革开放 30 年来浙江省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脉络，既具有浓厚的时代气息，也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理论研究价值。这也说明了一位老共产党员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坚定信念。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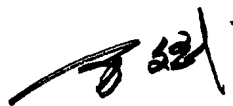
2008 年 7 月 28 日

序 二

黄荣波同志这本新时期文稿集《践法鸿泥》的清样到手后，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文稿起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止于2007年党的十七大召开前后，时间跨度30年。这30年正是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社会飞跃发展，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经历思想解放、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社会科学界中的法学领域，在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方针的指导下，经过次次阵痛而终获涅槃的巨大变化。这本文稿依次断续反映了这个历史背景，反映了浙江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程，像一部从几个角度拍摄的纪录片，投射出一幅幅似曾相识的画面，可以给人温故而知新的启示。从总体说，我认为这本文稿集有三个特点：一是有鲜明的实践性。文稿如实记述了浙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一些践行法制的实况，这些恰好是社科界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学者为了弥补先天存在实践之不足而迫切需要了解的。文稿围绕一些践法活动展开，内容翔实而具体，而且是站在某级国家机关的职责高度，从宏观上进行综合和述评，因而具有较高的公信力；与浙江省社科院近年来每年编辑一本法治蓝皮书，以及年鉴、志书之类所作高度抽象和概括的文字相比较，又显得鲜活生动，具有补充和诠释作用。二是从某个侧面反映了国家机关深入实际，克服困难，排除阻力，践行法制的实际活动。仅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而言，就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救济和援助、法制宣传等环节的整体工作，而法学理论工作者往往只专注于立法和法律体系的构建，以为有了法律文本就建立了法律制度。这当然是应该的，但又不够。在实际工作中，尚有大量浩繁的践行法律的工作，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更有赖于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去指导实践。文稿也从较深的层次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的树立过程，对于了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全貌，是有所启迪的。三是对于传承和发扬浙江法律文化是一个尝试。我写《浙江文化名人传记丛书》的序言时，算了一下，仅元、明、清三代中，浙江一省的文学家皆占全国总数的五分之一，而近现代史上，浙江文化名人之多，涵盖领域之广，更足以令浙人自豪。就以近现代法学界而言，浙江籍的泰山北斗级的人物也不止一两位。但其中真正从事立法或司法实务的人，其法学著述并不多见，只有清末沈家本堪称翘楚，他供职刑部，几任知府，有司法经历；又任清廷修律大臣，主持和制订新法。他在政务冗繁之中写出《寄簪文存》、《汉律摭遗》等法学巨著遗留后世，堪称以法制实务人物终身投入法学研究的楷模。且不谈他为古老中华第一次引入西方现代法制所起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媒介作用，仅就学术而言，整理中国传统律学，开拓近代法学，具有承前启后的重大作用，足以为当代从事法制实务的人士效仿。荣波同志一直工作在法制实务第一线，也在繁重的工作中起草文稿，撰写法学文章，在离休之后也未停笔，孜孜以求，笔耕不辍，并将文稿编纂成集，这是继承浙江法律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建设法制浙江，把浙江建设为文化大省的实际行动。我衷心希望这一学风薪火承传，使浙江的法律文化得到发扬光大。

我与荣波同志相识于上个世纪90年代。当时我在浙江省社科院任职，荣波同志任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常委、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被选为省法学会副会长之后，在法学学术活动中多有交往。这位在建国前参加党领导的浙南游击纵队，并长期在公安政保、国家安全战线工作的老同志，对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法学学术活动表现出高度的热情和执著，既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又对法学领域新的思想、理念表现出虚心渴求和认真领悟，且能在学术研讨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直抒胸臆，剴切陈词。这种风格在文稿中也得到充分反映，真正“文如其人”。在多次交往中深感荣波同志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虽供职于不同界别，却有共同语言。《荀子》中言：“知而好谦，必贤”。以此作为序言的结束语吧！



2008年7月28日

Contents

目 录

序一
序二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万斌

- 1 ■ 适应工作重点转移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在温州地市县委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1978年9月15日）
- 7 ■ 形势与学习
——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心得（1979年2月9日）
- 12 ■ 政法工作要适应新形势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82年7月25日）
- 20 ■ 对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认识
——参加省委六届六次全会扩大会议的学习发言（1982年9月）
- 23 ■ 争取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根本好转
——在全省市地政法书记会议上的发言（1982年10月20日）
- 26 ■ 依靠群众 就地消化矛盾 搞好治安
——诸暨县枫桥区社会治安情况调查报告（1983年4月）
- 30 ■ 学习和运用毛泽东军事战略思想指导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1984年1月20日）
- 36 ■ 努力开创我省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答《浙江法学》记者问（1984年1月24日）
- 38 ■ 我国需要制定颁布《国家安全法》（1986年9月14日）
- 40 ■ 就国家安全工作答记者问（1987年8月2日）
- 42 ■ 防范敌特破坏 保卫国家安全
——纪念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建厅4周年（1988年1月28日）

- 44 ■ 保守国家秘密 保卫国家安全 (1988年9月28日)
- 46 ■ 适应改革开放形势 加强国家安全工作 (1989年2月17日)
- 49 ■ 学习人民 服务人民 (1990年7月10日)
- 51 ■ 法治好 (1992年6月25日)
- 53 ■ 地方经济立法存在的问题与难点 (1993年5月27日)
- 56 ■ 适应市场经济需要 加快地方经济立法
——在全国法学理论界研讨会上的发言 (1993年5月28日)
- 62 ■ 将国家安全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轨道
——在全省各界人士学习《国家安全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3年6月8日)
- 64 ■ 以攻坚精神抓整改 促司法评议得实效
——在台州地区司法评议汇报会上的讲话 (1994年1月19日)
- 67 ■ “小白菜”，你身后有青天
——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查处傅祖法强奸案的前前后后
(1994年1月29日)
- 72 ■ 金通公司的启示 (1994年6月10日)
- 74 ■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消防法制建设
——就制定省消防条例答浙江广播电台记者问 (1994年7月4日)
- 76 ■ 宣传《劳动法》 实施《劳动法》
——就《劳动法》颁布施行在浙江广播电台发表谈话
(1994年7月10日)
- 79 ■ 把人大法制工作推向新水平
——在全省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4年11月27日)
- 90 ■ 绍兴市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成效明显 (1994年12月3日)
- 96 ■ 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 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在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上的讲话
(1994年12月8日)
- 101 ■ 认真贯彻劳改劳教方针 执法监管水平明显提高
——全省劳改、劳教、看守所、收容审查所执法情况
(1994年12月25日)
- 109 ■ 观感和期望
——对六所省级监狱执法检查后综述 (1994年12月29日)

- 112 ■ 切实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接受《浙江法制报》记者采访时的谈话（1995年2月18日）
- 114 ■ 谈谈案件监督问题
——与《东方法苑》记者的谈话（1995年3月25日）
- 118 ■ 周浦乡领导人免去村委会主任职务有悖法律规定（1995年4月7日）
- 119 ■ 就浙江凯星西装厂片面理解执行《劳动法》发表谈话
（1995年7月13日）
- 121 ■ 玉皇村，你应该住手了
——就玉皇村违法毁坏八卦田风景区发表谈话（1995年7月15日）
- 122 ■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制 维护保障现代企业制度
——在省现代企业制度法律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1995年7月20日）
- 125 ■ 围绕中心 积极探索 强化人大监督职能
——湖州市、长兴县人大监督工作情况（1995年8月15日）
- 131 ■ 经营者要懂法、守法
——就开化木材厂两职工自杀事件谈一些看法（1995年8月18日）
- 133 ■ 地方人大案件监督的原则和途径（1995年9月29日）
- 137 ■ 大局需要签订集体合同（1995年9月30日）
- 139 ■ 充分认识妇女参与发展重要意义 确保实现世纪末妇女发展目标
——在宣传《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暨《妇女法》实施三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1995年10月12日）
- 142 ■ 坚决制止殴打教师、扰乱校园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就教师被殴打事件发表谈话（1995年10月13日）
- 144 ■ 重建温暖家庭 依法关怀未成年人
——在省百名小“马俊”认新家仪式上的讲话（1995年10月17日）
- 146 ■ 我省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效果明显（1995年12月3日）
- 153 ■ 我省民主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和进步（1995年12月30日）
- 162 ■ 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几个问题
——在省委政法委员会会议上的汇报发言（1996年1月22日）
- 170 ■ 学习云南、四川两省禁毒斗争的重要经验（1996年4月8日）
- 176 ■ 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谈《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实施（1996年4月17日）

187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在浙江省地方立法座谈会、省国家安全厅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4月23日)

210 ■ 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

——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6年4月26日)

213 ■ 宣传《律师法》 贯彻《律师法》

——在宣传贯彻《律师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996年5月28日)

216 ■ 温州市禁毒工作情况 (1996年5月30日)

222 ■ 树立法治观就是思想观念和领导方式的转变

——在省法学会领导干部法治观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6年9月20日)

223 ■ 贯彻依法治国方略 大力推进依法治省

——在省普法领导小组、省人大法制委等六单位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6年9月20日)

229 ■ 加强执法监督和检查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在全国残疾人事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96年10月15日)

235 ■ 谈谈地方人大常委会案件监督 (1996年11月10日)

253 ■ 浙江省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情况 (1996年11月20日)

258 ■ 关于修订刑法的几点意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6年11月22日)

263 ■ 参加全国人大《刑法》修订座谈会的情况综述 (1996年11月28日)

268 ■ 适应刑事犯罪的新形势 研讨现代刑侦工作方针

——在主持省“现代刑侦工作方针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8日)

269 ■ 认真贯彻《决定》《办法》 禁毒取得阶段性成果

——温州、台州两市禁毒工作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275 ■ 杭州市打击毒品犯罪取得一定成效 (1996年12月20日)

280 ■ 致宁波市戒毒所杨国栋医师的函 (1997年1月17日)

284 ■ 刑诉修改谱新篇

——接受《观察与思考》杂志记者采访 (1997年5月)

296 ■ 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文化市场和“双禁”执法检查组在温州反馈意见会上的讲话 (1997年6月2日)

- 302 ■ 盛世修立好法典 好法典维护盛世
——《刑法》修订简介（1997年6月10日）
- 325 ■ 履行人大职责 加强法律监督
——在省法学会加强执法监督研讨会上的发言（1997年6月13日）
- 328 ■ 尊严 准则 胆略
——学习香港基本法的一点体会（1997年6月20日）
- 331 ■ 我省实施《刑诉法》存在的问题和我们的基本看法（1997年7月10日）
- 338 ■ 就《“谢文虎案”的负面影响值得重视》一文谈点意见
（1997年7月14日）
- 340 ■ 回顾历程 增强信心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浙江省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十五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1997年10月14日）
- 342 ■ 立足本国实际 借鉴有益经验 修订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刑法典
——在宣传贯彻新刑法座谈会上的发言（1997年10月17日）
- 345 ■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1997年10月31日）
- 347 ■ 刑法、刑诉法修订进一步体现宪法保障人权原则（1998年11月6日）
- 351 ■ 修宪具有重大意义（1999年4月5日）
- 355 ■ 修改宪法第28条之我见（1999年4月20日）
- 358 ■ 迎战科技革命
——在省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1999年6月11日）
- 362 ■ 尊重他人劳动 维护自身权益 我省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999年6月15日）
- 364 ■ 积极慎重实行地方立法 规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1999年10月16日）
- 369 ■ 人才与创新
——在省人事厅党组学习会上的发言（1999年10月20日）
- 371 ■ 回顾地方立法历程 推进依法治省发展（1999年11月10日）
- 375 ■ 加强法制建设 迎接科技革命（1999年12月14日）
- 377 ■ 民主法制建设的里程碑
——预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纪实（2000年12月5日）
- 388 ■ 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2001年4月）
- 391 ■ 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不可阻挡
——与青年朋友谈建国初期反敌特斗争及反“分化”“西化”问题
（2001年6月6日）

- 400 ■ 解放思想 改进作风 (2001 年 10 月 9 日)
- 406 ■ 维护宪法法律 建设法治国家
——在省普法办、省法学会举办的“专家论坛”座谈会上发言
(2001 年 12 月 5 日)
- 409 ■ 从实践看“八二宪法”(2002 年 9 月 10 日)
- 420 ■ 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 (2002 年 12 月 1 日)
- 425 ■ 宪法赋予地方立法权 (2002 年 12 月 4 日)
- 427 ■ 理解 感悟
——学习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 (2003 年 11 月 1 日)
- 430 ■ 浙江法学研究要和经济大省地位相匹配
——在省法学会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上的发言 (2004 年 2 月 21 日)
- 432 ■ 修宪昭示中国政治文明进步 (2004 年 4 月 30 日)
- 436 ■ 镇国神针 稳定乾坤
——纪念邓小平同志百年诞辰 (2004 年 8 月 22 日)
- 440 ■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完善国家安全战略
——学习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点体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
- 443 ■ 1955 年“克什米尔公主”号事件前破译台湾特务密电码始末
(2005 年 2 月 1 日)
- 448 ■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5 年 3 月 20 日)
- 452 ■ 关心形势 奋发图强
——在浙江大学四所学院部分学生会上的宣讲要点 (2005 年 9 月 27 日)
- 461 ■ 自主创新 战略重点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463 ■ 只争朝夕 改革创新 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七大精神
(2007 年 11 月 10 日)
- 467 ■ 把建设学习型政党的要求落实到行动中 (2007 年 11 月 15 日)
- 476 ■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促进浙江科技法制建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479 ■ 编纂《浙江事典·政法部分》
- 498 ■ 编后记

适应工作重点转移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在温州地市县委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978年9月15日)

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深感调查研究的重要性，搞不搞调查研究，调查研究进行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办公室工作能否适应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因此，今天就开展调查研究讲两个问题，同大家一起讨论。

一、调查研究的重要性

调查研究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就要搞调查研究。刚刚学习了5月11日新华社转发、5月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转载的《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要求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真正做到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和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光靠读书班和办公室的学习、讨论还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注重调查研究。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最基本的工作方法。领导机关的正确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和必要的调查研究。你不搞调查研究，不接触实际，不了解真实情况，就无法从实际出发，也无法做到实事求是。所以，只有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才能提出切合实际情况的政策和措施。如地委在山区工作会议上提出把山区生产搞上去的带方针、政策性的七条意见，要求我们认真贯彻山区生产方针，并且处理好五个关系：在农林牧的关系中，强调以林为主，同时重

视粮食生产；在长中短关系中，强调以短养长；在造管用的关系中，强调以造林为主；在集体牧副业和社员家庭牧副业关系中，在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下，以社员家庭牧副业为主；在开荒扩种和提高单产的关系中，主攻方向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样坚持抓上三五年，面貌就会改变。这些意见从哪里来？是从地委调查组调查分析山区的实际情况，分析研究了本地山区的现状和历史，根据党对山区的生产、建设方针和政策得出来的。在山区会议上，大家反映这些意见是切合山区实际情况的。这是坐在办公室里提不出来的。这使我们深刻感到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毛主席说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一经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使中国革命面目为之一新。”同样，我们一个地区、一个县、一个部门和单位，注意党的方针、政策同自己所在地方的实际相结合，工作也会有新的起色。

第二，办公室要当好县（市）委的参谋，就要搞调查研究。县（市）委办公室是县（市）委领导机关的办事部门，是个机要单位。毛主席说：“共产党领导机关的基本任务，就在于了解情况和掌握政策”。要了解情况，就要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了解情况的最基本方法。我们说，办公室是党委的参谋部，我们协助领导想办法、出主意、发议论、提意见、作规划，根据从哪里来？只能从实际中来。从调查研究中找出事物固有的规律性来，作为我们想问题、办事情的根据，作为我们的工作指导。相反，不抓调查研究，不了解实际情况，凭想当然办事，粗枝大叶，一知半解，夸夸其谈，这些都是违反实事求是这一思想原则的坏作风。

有些同志口头上也谈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有许多思想问题没有解决。一个是强调“办公室事情多、任务重，抽不出时间搞调查研究，想搞调查研究，就是出不去，跑不开”。另一个是“我们办公室天天同下面接触，搞不搞调查研究，关系不大”。再一个是认为“调查研究是领导的事，是部门的事”。因而农业生产的调查，叫农业部门参加；工业生产的调查，叫工业部门参加；山区生产的调查，叫林业部门参加；渔业生产的调查，叫水产部门参加。所以多次调查，都不大见得到办公室同志的面。

办公室工作多、任务重这是事实，但并不是说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搞调查研究了。事实并非如此，关键就在办公室领导的思想上是否真

正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任务来看待。

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之后，中央提出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从去年年底以来，地委书记、常委同志，可以说大多数时间都在生产第一线，直接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跑了平原、山区、海岛的许多社队，掌握了各种类型的典型材料，掌握了大量数据，胸中有全局，手中有典型。在今年年初，我们就感觉到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后，地委领导已经跑到办公室的前面了，办公室若不改变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便不能真正给领导起多少参谋作用。因此，我们要下决心抓调查研究工作。

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后的9个多月来，地委和地委办公室一共派了6批调查组，还不包括春耕和夏种下乡工作。第一批4个人，到瑞安县塘下区调查农村社队如何适应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时间一星期；第二批，在各县召开四级干部会期间，除洞头县外，各县市都派人下去了解情况，时间一个星期左右；第三批，地委到永嘉、文成、瑞安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调查研究，同第一、第二批一样，围绕一个中心问题调查研究，这就是稳定所有制，加强责任制；第四批，地委组织了两个调查组共27人，分别到瑞安县高楼区和文成县西坑作山区生产的调查，时间半个月；第五批，地委派了3个调查组35人分别到洞头、平阳、乐清3县作渔业生产的调查，为期半个月；第六批，派了两个调查组16人，对温州市传统工业如皮革、炼乳工业作调查，为期半个月。这6批调查组，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和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都积极参加，凡是能够下去的都尽量争取下去。就是说，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后，我们已先后派出6批调查组107人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调查研究。这段时间以来，我们从平原到山区，从城镇到海岛，调查了农业、工业、林业、渔业，农林牧副渔、工农财计都实地考察了一下。对目前我区的生产现状、存在问题、发展方向，对农村、山区、渔区的体制、方针、政策和领导状况比较心中有数。在这样的基础上出主意、想办法、提建议、作规划、写报告就比较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如我们在山区和渔区的调查研究中，发现在体制上都有相类似的情况。瑞安县高楼区生产队的规模，20户以上的占25%，10户以上20户以下的占60%，10户以下的占15%。也就是说，目前山区生产队的规模10多户的占多数。我们认为，体制问题实质上是生产关系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三级所